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10 年 6 月 1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 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系「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含通識學分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1. 原通識畢業條件說明，修正為：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 XX 學分課程，不受領域限制。 2. 餘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調整部分學系「106~109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課程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高雄校區 109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110 年 8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100008279 號公告。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轉系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 教高(二)字第 1100099287 號函備查。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2 號公告。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一條、新增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9282 號函備查。</p>
<p>提案十、擬新訂本校「學生離校手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新增「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餘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3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表，餘照案通過。(全條文略)</p>	<p>註冊課務一組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9277 號函備查。</p>
<p>提案十二、擬新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第三點、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主任(所長)為召集人，並邀集至少兩位專任教師組成，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審議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計畫書、學位論文初稿、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提交學位考試之學位論文計畫書，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嚴謹審視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學位論文計畫書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 3. 餘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3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擬新訂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2. 第八點修正為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裁決之。 3. 餘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3 號公告。</p>
<p>提案十四、擬修正「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110 年 8 月 9 日實教字第 1100007812 號公告。</p>
<p>提案十五、擬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期末考試(含應屆畢業班)集中安排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十六、擬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副教務長提醒有關募課認列學分不宜期末才處理，應期初就邀請共同課程委員會委員參與。</p>	<p>教學發展一中心、高教深耕辦公室、共同課程委員會</p> <p>110 年 8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100008281 號公告。</p>
<p>提案十七、擬修正高雄校區「人文導覽解說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應用中文學系</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公告實施。</p>
<p>提案十八、高雄校區博雅學部及商資學院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擬開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通識教育二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暑期新生營隊(含品德生活營、生命探索營與英語學習營)因冠疫情影響延至開學後擇日補辦。 2. 資通系「看見台灣，隼的視角」共計 18 名新生完訓結業。 3. 服經系/時尚系「數位藝術創作」共計 22 名新生完訓結業。 4. 資設系「3D 動畫世界入門與實作」等 3 門課，共計 17 名新生完訓結業。
<p>提案十九、臺北校區 110 學年度夏日學院申請開班事宜，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入學服務一中心</p> <p>因疫情升溫進入三級警戒，取消 110 學年度夏日學院開課。</p>
<p>提案二十、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第 2 條條文、「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其「教學」評分表表頭名稱、「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教學助理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第 5 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100009325 號公布。</p> <p>教學助理遴選與薪資發放作業要點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100008280 號公告。</p> <p>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與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預計簽核中。</p>
<p>提案二十一、擬修正本校「校級特優教學獎審查項目參考指標」，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校園訊息。</p>
<p>提案二十二、擬新訂「實踐大學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獎勵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p>

決議：有關提案十二的部分，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採購已經由圖資處進行中，學校整體抄襲比率的問題，會後由註課一組儘速研議，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0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將原計畫書與實施要點中參與之教學研究單位增列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原博雅學部依學校組織章程調整修訂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 四、增列智慧服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機器學習概論」、「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3D 動畫製作」、「物聯網」、「電子商務」等課程為本微學程選修課程。
- 五、計畫書擬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科技管理學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等。負責人與召集人為管理學院院長。</p>	<p>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本微學程參與單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科技管理學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博雅學部。負責人與召集人為管理學院院長。</p>	<p>參與之教學研究單位增設智慧服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博雅學部修訂為共同課程委員會。</p>
<p>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要點</p> <p>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課程委員會共同開設。</p>	<p>管理學院智慧數位微學程實施要點實施要點</p> <p>二、智慧數位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會計學系、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博雅學部共同開設。</p>	<p>參與之教學研究單位增設智慧服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博雅學部修訂為共同課程委員會。</p>

表一、智慧數位微學程課程調整表，詳如計畫書。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修訂說明
選修	遨遊網頁程式設計真好玩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原博雅學部修訂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人人都會 Python 程式設計	2	共同課程委員會	
	機器學習概論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增列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
	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D 動畫製作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物聯網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電子商務	2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爰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及<u>共同課程委員會</u>課程。 二、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 三、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各學系(所)及<u>博雅學部</u>課程。 二、審議各類學程之課程。 三、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並應提送教務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u>共同課程委員會</u>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u>博雅學部</u>各遴選教師代表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外代表人選由教務長推薦，送校長圈選並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博雅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應設立「學系(所、<u>學位學程</u>)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u>共同課程委員會</u>應設立<u>所屬課程委員會</u>，<u>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u>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所)應設立「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u>博雅學部</u>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u>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u>應設立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自行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 4. 博雅學部應設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應設立所屬課程委員會」。 5. 「博雅學部各類組(中心，室)」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各中心、室」。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含 <u>共同課程委員會</u>)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第七條 各學系(所)、學院(含博雅學部)之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1. 內容修正。 2. 「各學系(所)」修正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3. 「學院(含博雅學部)」修正為「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註冊課務一組</u> 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第十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課務一組</u> 組長兼任並依其職務進退。	1. 內容修正。 2. 「課務一組」修正為「註冊課務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外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修正「課程外審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內容。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課程 <u>架構</u> 外審作業要點	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因應現行作業需求，爰修正名稱。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u>架構</u>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為強化課程規劃與內容，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課程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爰內容修正。 2. 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以符規定格式。
<u>二、本校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系所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u>		1. 本點新增，以下點次調整。 2. 說明本校課程架構分類及負責規劃單位。

<p><u>三、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應符合所屬單位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學校定位、理念及願景、產業發展等。</u></p>	<p>第二條 審查進程</p> <p>(一)「課程結構」各開課單位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資料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p> <p>(二)「新開課程」各開課單位須於<u>每學期第五週前檢送次一學期擬新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外審。</u></p>	<p>1. 內容修正並點次調整。</p> <p>2. 明定各類課程架構規劃原則。</p>
<p><u>四、各類課程架構應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但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課程架構如有異動(含畢業總學分數、必修課程等)，仍應辦理外審。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或增刪選修課程時，不需外審，但須經各類課程負責規劃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u></p>		<p>1. 本點新增，以下點次調整。</p> <p>2. 說明各類課程架構定期每四年送外審一次並規範課程架構外審之原則。</p>
<p><u>五、課程架構外審應聘請 2 至 3 位校外專家學者(含產業界代表)，就第三點之課程架構規劃原則進行審查。</u></p>	<p>第三條 外審委員遴選之原則： 課程外審委員以 2 至 3 位為原則，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由各開課單位主管推薦，經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同意後聘任之。</p>	<p>內容修正並點次調整。</p>
	<p>第四條 外審委員迴避原則： <u>各開課單位推薦審查委員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u></p> <p>(一) <u>曾為課程負責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p> <p>(二) <u>曾為課程負責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三) <u>與課程負責人有三等親以內之關係者。</u></p>	<p>本條刪除。</p>
	<p>第五條 <u>審查原則：</u></p> <p>(一)「課程結構」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關係表、課程地圖及每門課之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等是否符合各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p> <p>(二)「新開課程」<u>新開課程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方法，是否能達成該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u></p>	<p>1. 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內容併入擬修正規定第五點之內容中。</p> <p>2. 因本規定修正為課程架構外審，故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內容刪除。</p>

<p><u>六、課程架構外審後，由負責規劃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項會議紀錄及外審意見處理情形，須提報上一級課程委員會核備。</u></p>	<p>第六條 審查結果及回應改善方案，須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p>	<p>內容作文字修正。</p>
<p><u>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畢業校友及產業界代表之意見，持續檢討、調整課程，並依教學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u></p>		<p>1. 本點新增，以下點次調整。 2. 規範各級課程委會應廣納各界意見以利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p>
<p><u>八、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表件內容各單位可依需求微幅調整。</u></p>		<p>1. 本點新增。 2. 課程架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p>
<p><u>九、審查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各開課單位每兩年至多申請一次補助。</u></p>		<p>1. 本點新增。 2. 明訂審查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及各開課單位可申請之頻率。</p>
<p><u>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內容未修正，點次調整。</p>
<p><u>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內容未修正，點次調整。</p>

決議：1.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程」課程由參與學程之各單位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規劃。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學分學程及微學程的修課、認列及採計時程更具彈性及延展性，擬修正原條文之第二條及第九條。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或他校學生修讀學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經核准後，次學期開始加修學程課程。</u></p>	<p>為使學生修讀學程作業時程更具時程彈性及延展性，故刪除現行條文部分內容。</p>
<p>第九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u>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將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及前學期修畢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u></p>	<p>第九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前將次學期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課程規劃送交教務處備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前學期修畢名單。</p>	<p>為利於學生修讀學程，故修正認列及採計作業時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成果導向之獎勵策略，擬刪減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數位教材課程之獎勵金額，新增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項目。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項目：</p> <p>(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 1,800 元，最高獎勵三學分 5,400 元。</p>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p>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p> <p>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 10,000 元為上限，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並依教學成果報告、課程執行成效及實際教材製作時數依比例給予獎勵。</p> <p>(三) 申請數位課程或數位教材認證：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6,000 元。</p> <p>(四)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每案獎勵 12,000 元。</p>	<p>三、獎勵項目：</p> <p>(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 2,500 元，最高獎勵三學分 7,500 元。</p>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p>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p> <p>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 15,000 元為上限，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並依教學成果報告、課程執行成效及實際教材製作時數依比例給予獎勵。</p>	<p>增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推薦或通過之獎勵項目。</p>

- 決議：1. 第(一)項修正為，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績優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 1,800 元，最高獎勵三學分 5,400 元。
- 第(二)項第 2 款修正為，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 10,000 元為上限，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並依教學成果報告、課程執行成效及實際教材製作時數等績優者，依比例給予獎勵。
- 第(三)項修正為，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6,000 元。
- 第(四)項修正為，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每案獎勵 12,000 元。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共同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博雅學部組織調整為共同課程委員會，原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擬建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u>共同課程委員會</u>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原博雅學部更名為共同課程委員會。</p>
<p>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兼任。校長、副校長、<u>校區主任</u>、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u>副學生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u>推廣教育長</u>、<u>共同課程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u>及<u>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u>、<u>語言一二中心主任</u>、<u>體育一二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u>臺北及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u>、<u>學生議會議長</u>，及由本委員會執行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外部委員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p>三、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分一、二組)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p>委員會組成變更，委員稱謂調整與新增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本校新舊制教學評鑑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12 學年度啟動新制教師評鑑辦法，配合新制教學評鑑辦法，新制教學評鑑辦法及項目亦於 109 年 6 月公告。
- 二、新舊制交疊時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均有教師須兼顧新舊制教學評分項目，且由於新舊制教學評分項目差異甚大，易造成教師困擾
- 三、擬建議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教師於新舊制交疊時期(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可採舊制或新制教學評分項目及配分，作為新舊制教學評鑑之依據。
 2. 若採新制教學評分項目及配分，可以其總分乘以 3，做為舊制之教學評鑑分數。
 3. 採舊制教學評分項目及配分，可以其總分除以 3，做為新制之教學評鑑分數。

決議：新舊制法規交替期間採彈性處理原則，讓老師自行選擇對其最有利的方式。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吳宜玲主任

案由：有關目前校務系統(新)新增功能與 Tronclass 同時 email 通知學生卻發生時間延遲的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1. 教學計畫表中新增授課語言百分比與教師聯絡資訊欄位，列入未來系統優化規劃中。

2. Tronclass 的訊息公告基本上不會延遲，只是學生必須登入 tronclass 系統或 APP 才可以看到訊息，所以請提醒學生常進 tronclass 看公告的訊息。由於 tronclass 平台的信件也是透過 gmail 來發送，但每天有郵件發送數量的限制，在疫情期間因使用線上教學，tronclass 平台的課程公告每天都要發送很多信件，超過的信件數量會被 gmail 阻擋，以致老師會發現可能在多天之後學生才收到公告的 email，因此圖資處為避免造成同學誤會老師延遲發信，先把寄送功能關閉，視疫情狀況再開啟此功能。

伍、散會